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031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四嘉四食品店(110101600129399)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23 分至 2 月 11 日 10 时 2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金荣乐，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110101075，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灭火器配备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2 月 11 日